

证券代码：600510

证券简称：黑牡丹

公告编号：2018-022

黑牡丹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兑付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4 年 9 月 4 日，黑牡丹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了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由董事会组织公司发行长含权中期票据的议案》，批准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长含权中期票据（详见公司公告 2014-032）。

2015 年 5 月 16 日，公司发布了《关于发行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》，根据交易商协会出具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[2015]MTN125 号），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，注册额度自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发出之日起 2 年内有效，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（详见公司公告 2015-020）。

2015 年 6 月 26 日，公司发布了《关于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》，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（简称“15 黑牡丹 MTN001”；代码：101569019；以下简称“本期中期票据”）发行完毕，实际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 亿元，期限 3+N 年（在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，并在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）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，按面值平价发行，前 3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 6%，募集资金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全额到账（详见公司公告 2015-027）。

根据发行条款的约定，于本期中期票据第 3 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，公司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赎回本期中期票据。公司在 2018 年 6 月 25 日（即第 3 个付息日）赎回了本期中期票据，全额兑付了本期中期票据的本金及全部应付未付利息，总额为人民币 2.12 亿元。

本期中期票据赎回、兑付的有关文件详见上海清算所（www.shclearing.com）和中国货币网（www.chinamoney.com.cn）网站。

特此公告。

黑牡丹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8 年 6 月 26 日